

就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會議

有關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謝宗義提交意見書

我是一位退休特殊學校校長，現職香港大學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行政主任，曾任香港特殊教育學會執委及主席，特殊學校議會執委及秘書，最近一直關注教育局在新學年不批准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學生繼續升讀新高中的措施，謹向 貴會提交下列意見，懇請跟進：

18 歲離校的政策與新高中學制的實施有矛盾

教育局在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文件 (CB(2) 1919/08-09(02)) 中提及，18 歲離校年齡的「規定」是在 2002/03 年引入「延伸教育計劃」時設立的。故學生完成「延伸課程」便需離校。事實上，在業界爭取了智障學生就讀三年新高中的權利後，「延伸課程」已是「歷史陳跡」，祇是學校課程實踐的一種模式；智障學生基礎教育的「延伸」是新高中。今年是新高中學制實施的第一年，順理成章，現在就讀以初中學制為基礎的特殊學校學生應獲機會升讀新高中，否則便有違新高中建立的原則。

另請 貴會留意，教育局提交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5 年的意見書觀點含糊；隨著近年課程研究急速發展，意見書的內容亦有過時之嫌，現列出以下兩點，懇請 貴會關注：

1. 新高中建基於基礎教育，有其獨特的教育目標

教育局提交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5 年的意見書認為，為特殊學校學生提供「六年中學」而非 3+3 是否構成歧視，要看“有關安排的內容”。其實，這是誤導。從教育目標及學習階段功能角度來看，新高中有其獨特的教育目標，是建基於基礎教育上，初中教育與新高中教育各有功能，如果新高中是每一個學生應有的教育權益，則他們應有機會經歷初中及高中的教育過程，至於過程的年期，則可按學生進程而定，3+3 祇是規劃的年期，可以是 4+3，也可以是 3+4，但不可以是 6+0 或 4+2。任何一種安排不包括初中（最少 3 年）+高中（最少三年）的學制都存在歧視的成分。

2. 近年重要的課程發展 - 「同一課程架構」的理念

平等機會委員會認為特殊教育學生與主流教育學生本質上不同，故在課程，支援服務及離校方式等都不需相同（文件 CB(2)1649/04-05(03)第 8 段）。事實上，在同一課程架構的理念上，課程發展局過去幾年已按主流學校的新高中課程架構設計及發展智障新高中課程，內容程度容有差距，但原則，架構及精神是基本相同的。所以，特殊教育學生應與主流教育學生得到相同待遇，任何以學習內容作為限制智障學生升讀高中課程的安排都是違背新高中的精神，都是歧視智障學生的表現的。

謝宗義

2009 年 6 月 22 日